

遵化市水利局文件

遵水字[2024]8号

遵化市水利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各科室：

为切实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按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机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完成水利系统内部抽查工作全流程整合，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确保部门内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做到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积极配合其他单位组织的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一次性完成同一市场主体多个检查事项，不断完善联合抽查模

式，优化市场主体发展环境，确保监管领域抽查全覆盖、常态化。

（三）持续推进常态化双随机抽查日常监管机制，落实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结合模式，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确性和问题发现率，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严格限制部门自由裁量权，确保随机抽查工作的震慑力。

（四）确保各抽查事项年度随机抽查比例达到 5%以上，抽查检查结果 100%公示，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

二、随机抽查内容

1.抽查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确定，从“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抽查比例不少于应查市场名录库的 5%。

3.抽查事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监督检查，坝顶兼做公路检查，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检查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后续监管，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后续监管，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水利风景区管理情况检查，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监督检查、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监督检查、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统计管理事项检查、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

4.执法人员抽取范围：执法人员名录库，库内随机。

三、任务分工

（一）水利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沟通、协调、组织本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施抽查工作。

（二）各股、室、站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

（三）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项目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四、检查方式

1.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各科室。各科室的系统管理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比对和确认。

2.各部门系统管理员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对本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调整，确保执法人员状态正确。

3.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4.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核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5.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

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6. 检查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7. 有需要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时，对抽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不得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现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五、抽查结果运用

1. 实行“一抽查一通报”制度。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进行公示（除涉密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该处罚的及时移交属地乡镇依法处置，确保水利领域违法问题整治到位、处罚到位、移交移送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2. 加快建立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积极参与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设，依托

平台加强监管信息横向互联、纵向互通，形成监管合力。局综合执法大队要积极配合做好监管平台对接工作。各科室应及时将随机抽查结果推送到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同时推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和整改回访制度建设；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

3. 探索开展联合抽查机制。局机关成立双随机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开展相关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认真落实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要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与涉及不同区域同类检查事项，组织开展联合抽查，有效整合利用现有执法资源，提高执法能力，降低市场主体成本。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大方向，统筹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坚持不懈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真正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不断探索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抓好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提高执法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2. 严格落实责任。各科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任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科室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网络、媒体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机制。

4. 强化廉洁自律。各科室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